

「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申請書

勞工保險局

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

受理
編號

申請人	姓名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弄 號樓										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 電話：()							

本人係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109年3月31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，且申請補貼時仍於職業工會加保中。
3. 109年3月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2萬4千元(含)以下。
4. 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(新臺幣40萬8千元)。
5. 未請領交通部、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以上事項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貼。

會員號碼：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……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……

※金融機構(不含郵局)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。
 ※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(均含檢號)不足七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 ※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

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 銀行_____ 分行_____

總行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□

以下欄位由職業工會填寫

以上各項申請人個人資料經本工會檢覈確實無訛。

勞工保險證 號：02002583K 單位名稱：新北市美容職業工會

負責人：_____ 經辦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02-89418526

收件日期：109年 月 日

(單位印章)